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## 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深圳立虹环保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0300MADGPH4038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二批）复核抽查工作，经核查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《台山市康利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报告表P34中项目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，固化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参考工业锅炉（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）的产污系数核算源强错误。

上述质量问题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处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

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工 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邮 箱：jmst\_hpk@163.com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